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增持本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接到副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军先生通知，其于2011年12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入了本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胡志军先生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本次增持前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胡志军先生和朱新生先生是一致行动人。

胡志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2,842,6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7%。

朱新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2,842,6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7%。

胡志军先生及其朱新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5,685,2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4%。

五、本次增持后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1年12月22日，胡志军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平均价格为9.99元/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5%。上述增持后，截至2011年12月22日，胡志

军先生及朱新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5,785,2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9%。

六、承诺事项

胡志军先生现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窗口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过计划增持限额。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2日